

「大覺醒」運動不單對研究美國教會歷史及福音主義興起的意義極為深遠，亦在於探索當代美國的社會制度及文化的起源，亦有重要的參考價值。原因在於此乃美國從殖民地初期以政教合一為標誌的宗教專制，真正能轉向實現宗教自由的過渡中不可或缺的中間環節；同時像啓蒙運動一樣，「大覺醒」運動也構成了美國革命的重要思想來源。<sup>2</sup>

環顧當今普世教會在急變的時代巨輪下，更力圖對內要追求更新，向外要積積宣教及影響社群，於是對「復興」的嚮往便驅使了人們對此段「大覺醒」的歷史不斷重溫，從不同角度亦提出了多方面的演譯及評論。其目的不外是鑑古悉今，從探求此運動及宗派發展的淵源，看出「復興」的軌跡藉以循之應用在教會的聖工上。以上正是本文對考究「大覺醒」史實的旨趣和發展進一步探討的方向。本文的研討將分為三個主要的部分。

在第一部份的理論淺釋，先交代以復興史權威學者歐伊文所提出最為

---

<sup>1</sup> 兩段「大覺醒」的時期主要參照普世復興史權威學者歐伊文 (J. Edwin Orr) 的考究劃分，參歐伊文：《再研究教會復興及復興運動》，許尙武譯 (香港：證主，1991)，頁 38。

<sup>2</sup> 即使有相對兩派路線迥異的主張：自由主義或福音主義主導美國革命的思想來源，但雙方始終公認「大覺醒」的決定性作用。前者以沃濃·路易·帕靈頓 (Vernon Louis Parrington) 的理論為首，提出美國革命的自由民主哲學由於「大覺醒」給予的政教逆轉得到優勢，逼使傳統加爾文式的新英格蘭神學讓路，得以在個人主義世界中崛起革命思想，可參其名著《美國思想史》(Main currents in American thought 1620-1920)，陳永國、李增、郭乙瑤譯 (長春市：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頁 133-145。而後者以 Alan Heimer 在 *Religion and the American Mind from the Great Awakening to Revolution*，(Cambridge: Harvard Univ. Press, 1966) 的研究，提出了那些從「大覺醒」引發了福音主義運動的開明作風，的確驅使當時尚具政教影響力的群體全面地支持富蘭克林的社會運動主張，也直接促成革命理想的實現。

經典的「復興」概論出發，勾劃了考察及分析此段信仰復興運動歷史所採取的理論典模，作為研究的規範。

在第二部份，對整個歷史實錄從三個層次作出深入的描述及分析：第一、從殖民地時代北美宗教本身的發展、歐洲思潮的影響以及經濟發展的因素去剖析第一次「大覺醒」運動興起的原因。而部份提及初期宗派發展的背景，將抽往[附錄一：早期美國教會]另作參考。第二、從描述三個主要的歷史焦點及其重要人物包括愛德華滋、喬治懷特菲及森美戴維斯的成就，以說明這運動的經過及其發展的特點，進而解悉如何產生後期內部新舊派之爭，促使宗派勢力的分裂、逆轉以及進入獨立革命時給予政教自由理想的結合。最後一層的史實伸展至革命戰爭後，以十九世紀初由更具體的福音主義運動興起，進展成的第二次「大覺醒」時代，包括由前期的大學復興及野營佈道為前奏，及後查理芬尼的大型巡迴佈道。而當中涉及由殖民地時期、革命戰爭至立國初期的前後兩段歷史事件紀要，將收於[附錄二]方便對照。

在第三部份的綜合討論，會先集中於確定整段「大覺醒」運動的性質、分析其意義及遠至現今所帶來的影響。另外嘗試辯證查理芬尼如何在佈道新法上承先啓後，實踐著愛德華滋修正加爾文主義之新英格蘭神學路線之說。同時亦藉此角度去探討兩次「大覺醒」運動之間的發展關係，也希望找出浸信會與循道會的興起，以及隨後社會大改革的幾個關鍵所在。

最後，通過近十年內兩項有關「大覺醒」運動較突出研究，按其怎樣重翻歷史的舊賬，針對現今教會鼓吹「復興」運動的種種做法提出一些實質的疑問，並且加以反省和評論作為總結。

## （二）第一部份－「復興」與「覺醒」

能夠把這兩個經常互通的用詞解釋能最清楚的，莫過於普世復興史權威學者歐伊文（J. Edwin Orr）所下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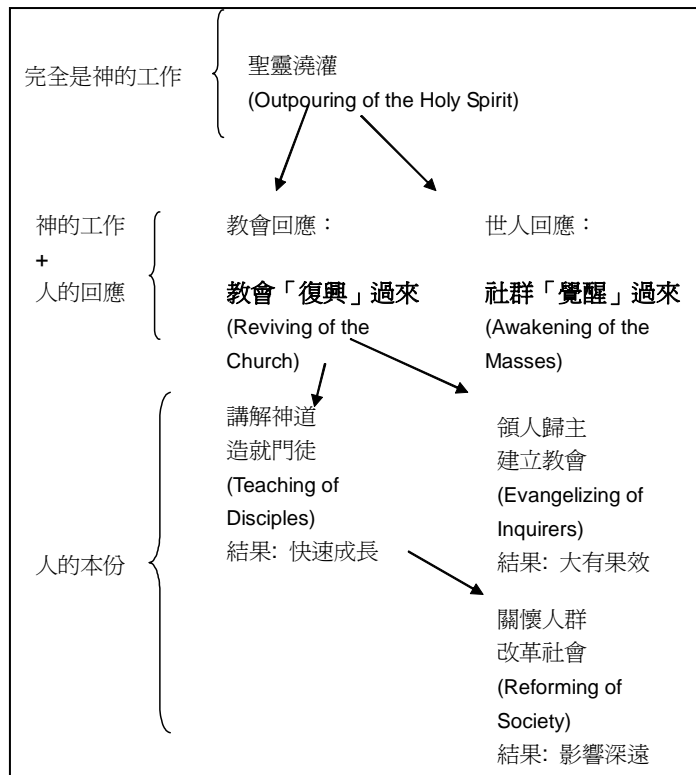
神完全按自己意思及時間將聖靈澆灌下來，即臨到教會，又臨到世界。當已重生的「神的子民」有回應，這就成了「聖徒得力」即「復興」的意思，而當未重生的「世人」有回應，則成了「罪人得生」，即「覺醒」的意思。若從「回應者」的角度看，「復興」與「覺醒」仍略不同，但兩者關係極為密切。<sup>3</sup>

---

<sup>3</sup> J. Edwin Orr, *The Eager Feet: Evangelical Awakenings 1790-1830* (Chicago: Moody Press, 1975), 127.

---

牛津復興研究協會（the Oxford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in Revival）亦正式採用「復興」針對教會信徒的靈命更新，「覺醒」便取來形容社群中靈命復甦的普遍現象。<sup>4</sup> 以上指出有三個重點：一、復興/覺醒是服從神的自主性而產生；二、其影响及回應同時觸及教會及社群這兩個層面；三、正面的改革過程— 教會「復興」過來、社群「覺醒」過來。以下的圖解便能把這種互存發展關係的輪廓展示得更清淅。<sup>5</sup>



明顯地歐伊文主張這種更新改革的運動完全出自神的工作，透過聖靈的澆灌令教會「復興」、社群「覺醒」，而接着人的本份在於為信徒講解神道、造就門徒，在社群中領人歸主、建立教會，並且讓門徒實踐對人群的關懷及改革社會。其實，歐伊文對復興的了解及確信，不僅在於他對有關的聖經及教義詮釋，更重要是他以教會史學家的身份，着眼於歷史實錄帶來的結論。

就讓我們在往後部份的歷史考據中，從這兩段「大覺醒」時代發生於教會及社群中的改革實況，來仔細驗證這個典模，也看看某些「復興」的軌跡可被追尋。同時我們也可參照連達傑的綜合研究成果 — 把十五位對復興素有研究的學者和教牧為「復興」所下的定義，歸納出「復興的七大元素」—以此作為對歷史的對照：<sup>6</sup>

- 復興的源頭：聖靈/神
- 復興的彰顯：大能方式
- 復興的對象：神的子民
- 復興的結果：罪人歸主、衝擊社區、海外宣教
- 復興的特色：群體性、突然性、活潑性

<sup>4</sup> R.E. Davies, *I Will Pour Out My Spirit: A History And Theology Of Revivals And Evangelical Awakenings*, (Tunbridge Wells: Monarch, 1992), 16.

<sup>5</sup> 連達傑：《求復興》（香港：復興研究社，1989），頁 11-12。

<sup>6</sup> 這些學者及牧者包括：愛德華滋、芬尼、巴刻、鍾馬田、歐伊文、王永信等。收 連達傑：《引往復興的力量》（香港：亞洲歸主協會，1995），頁 43-72。

復興的焦點：神的話語

復興的前夕：黑暗衰敗

### (三) 第二部份－「大覺醒」實錄 (1726~1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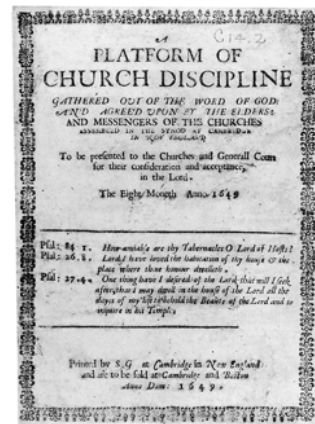
#### 1. 「大覺醒」運動興起的背景及原因

自 1620 年代首批英國移民登上北美大陸，到 1720 年「大覺醒」運動爆發的一個世紀，整個英屬北美殖民地的三代移民就經歷了巨大而深刻的變化，其總趨勢正是從高壓到寬鬆，從封閉到開放的一種世俗化學展過程。而「大覺醒」運動既是這一變化過程中的重要組成部份，又是深受這種變化之中各因素而產生的。故此，要更能掌握其性質及影響的瞭解，先探究該運動形成的背景與原因就顯為重要。

##### i. 宗教改革的呼聲

若回顧十七至十八世紀初北美殖民地時代的宗教背景，除了英國國教外各宗派登陸十三個殖民區後似乎各領風騷，但治會思想的主導仍以清教徒所建的公理制為主體。(初期宗派發展的背景簡述請參考附錄一)。清教獨裁統治的形勢<sup>7</sup>正因公理派自治主張的實踐被逼深陷困境，加上正統牧師的威信不斷下降，聖徒盟約模式逐漸瓦解，一場宗教改勢所難免。<sup>8</sup>面對分離主義的擴散的同時，公理派自治的主張到1648年開始得以體現。當年以麻薩諸塞殖民政府為首通過的的新英格蘭基督教會憲章—「劍橋綱領」(Cambridge Platform)

- ◆ 每一獨立教會，雖同屬一宗派，但有自主權，宗派中各堂平等交往、磋商，地方教會擁有最高治會權力；
- ◆ 因此主教不能遣派人在某教會工作，工作人員由信徒選任，以牧師及會吏為主，而牧師及會吏亦由信徒選立。<sup>9</sup>



這規劃了以公理派組織方式為教會管理上的統一標準，暫緩了堅持教階制的長老派與堅持自治但完全不受制約的分離派之間的激烈衝突。可是，與「劍橋綱領」自治主張互相矛盾的「塞布魯克綱領」(Sebrook

<sup>7</sup> 例如：殖民地政府法律規定所有居民不論教會成員與否，都必須恪守嚴謹的清教生活方式，必須到教堂作禮拜嚴守安息日，違者不是被便被驅逐甚至被迫害致死。又例如 1656 年宣布驅逐教友出境，1659 年絞死 6 名并懸樑示眾，1692 年處死 19 名巫婆...

<sup>8</sup> 張敏謙：《大覺醒—美國宗教與社會關係》(北京：時事出版社，2001)，頁 12-27。

<sup>9</sup> 摘自楊慶球牧師的教會歷史科筆記：歷史中的教會(三)現代，中國神學研究院，2003，頁 2。

Platform, 1708) 卻為教會帶來了麻煩。按此規定, 要成立一統的「教士協議會」並授權監督各地方教會, 審查牧師候選人資格, 自然會遭強烈反對和抵制。<sup>10</sup> 最終集權統治的企圖徹底破產, 這也直接影响了牧師教士團的威信, 同時教會自治化與宗教世俗化傾向日深, 這種消除宗教專制、實現宗教寬容和宗教自由的情緒, 造就了「大覺醒」運動初期自由傳道巡迴講道普遍被默許、支持甚至鼓吹, 而且導至日後新舊派紛爭所演化成宗教改革的主調。

即使宗教的寬容也不能挽救聖徒盟約模式逐漸瓦解。清教先祖在波士頓有新英格蘭建設了以「教會是神治中心」的理想熱誠維持不到第三代, 普遍信仰淡漠反映在正式會友人數下降至百分之五, 以致選舉與被選權旁落, 逼使當局在1662年通過了美國清教歷史上著名的「折衷盟約」(Half-Way Covenant) 好使未受水禮的準會友有權在政治投票, 及其子女也可以受水禮。於是先祖建立天國的契約漸漸模糊, 虔誠的信徒面對歐洲吹來的理性主義及敬虔主義的衝擊, 醞釀渴求復興的思想準備。<sup>11</sup>

## ii. 歐洲思潮的衝擊

眾所週知, 一般歷史學者都認為「大覺醒」運動並不僅是美國獨有的現象, 而是一場在廣受歐洲理性主義及敬虔主義爭持的思潮影響下, 形成福音派復興運動為主體的一個有機構成部份, 在北美殖民地延續並深化敬虔主義運動的精神。美國「大覺醒」的幾位領袖未到北美前都受過敬虔主義的洗禮: 源自德國敬虔派的荷蘭改革宗的教師富瑞林浩生 (Theodore J. Frelinghuysen, 1691-1748);<sup>12</sup> 曾參與愛丁堡敬虔主義運動的愛爾蘭長老會牧師威廉滕能特 (William Tennent, 1673-1743);<sup>13</sup> 以承曾與德國敬虔派有不解之緣的喬治懷特菲 (George Whitefield, 1714-70)。<sup>14</sup> 故此, 他們傳了注重經驗感覺的主張, 也對鼓吹平信徒在生活上要長進的進取任務, 傾倒出復興的思潮。

## iii. 北美經濟繁榮期的墮落

1713年烏特勒支和約 (Treaties of Utrecht)<sup>15</sup>的簽訂暫緩了英、法

---

<sup>10</sup> 張敏謙:《大覺醒—美國宗教與社會關係》, 頁19。

<sup>11</sup> 摘自 楊慶球牧師的教會歷史科筆記: 歷史中的教會(三)現代, 頁4。

<sup>12</sup> Glenn T. Miller, *The Modern Church: From the Dawn Of the Reformation to the Eve of the Third Millennium* (Nashville, Tenn: Abingdon Press, 1997), 101.

<sup>13</sup> Paulus Scharpff, *History of Evangelism: Three Hundred Years of Evangelism in Germany,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ranslated by Helga Bender Hen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6), 58.

<sup>14</sup> Miller, *The Modern Church: From the Dawn Of the Reformation to the Eve of the Third Millennium*, 77.

<sup>15</sup> 烏特勒支和約於1713年在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結束前簽定, 法國承認英國取得紐芬蘭及以南的殖民地主權。參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兩國爭奪北美殖民地的割據局面，和平帶來經濟的急速發展。除了工業及造船業配合森林資源的開採而得以增產，鞏固了北美經濟自立的條件，同時更重要的是「信用券」的發行促進了北美獨立於英國磅為交易貨幣的商業體系，使剛開拓與非洲、西印度群島及南歐間的多邊三角貿易取得巨大的成果，亦彌補了同英國的貿易逆差，社會民生看來一片欣欣向榮。因經濟理由移民的不斷湧入使人口由 1620 年幾千之數激增至 1720 年近五十萬，城市建設及地域擴展是必然的結果。<sup>16</sup> 隨著經濟環境改善及社會繁榮，人們的價值觀變得為利是圖，對宗教熱誠銳減及道德滑落似乎成了時代的特徵，有待復興。正如愛德華滋於《令人驚訝的上帝之工的真實故事》就諾咸頓（Northampton）的情況曾痛心指出：「這些年間，本市年輕人的放蕩行為極為普遍 ... 這個市鎮長期瀰漫着嫉妒，隨時準備互相攻擊！」<sup>17</sup>

## 2. 燃點「大覺醒」的燎原之火

這場「大覺醒」運動經歷了一個從地方到全國，從局部到整體，從分散到聯合的發展過程：仰信復興的星星之火先從中部殖民地發燃點起（1726），繼而在新英格蘭的諾咸頓由愛德華滋帶動更大規模的浪潮（1734—1746），乘着喬治懷特菲的巡迴佈道遍及全國推至燎原之勢（1738—1741），不久森美戴維斯在南部維吉尼亞的漢諾威再舉起復興的火炬（1748—1759），還有接着浸信會從北卡羅連納起橫掃至南部邊疆的福音運動巨響（1760—1765），直至革命戰爭的爆發而被蓋過為止。

### i. 愛德華滋的「諾咸頓大復興」與《令人驚訝的上帝之工的真實故事》

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1703—58）的名字，相信跟北美信仰初期復興運動不能分開。不過大部份的歷史記載證實他並非率先帶動美國教會的大復興。復興之火卻是來自中部，1726 年由荷蘭改革宗的教師富瑞林浩生（Theodore J. Frelinghuysen，1691—1748），在新澤西的拉丹（Raritan）河谷牧會時憑其火熱有力的講道所燃點起。早已深受德國敬虔派的影響，林浩生強調悔改歸正的必要，其言行振奮人心，不久開始被邀請到處旅行佈道，還率先由德國敬虔派引進了查經及祈禱小組的模式，同時鼓勵信從傳道者參與佈道及牧養，成為典範。<sup>18</sup>

---

[http://en.wikipedia.org/wiki/Treaty\\_of\\_Utrecht\\_\(1713\)](http://en.wikipedia.org/wiki/Treaty_of_Utrecht_(1713))。

<sup>16</sup> 張敏謙：《大覺醒—美國宗教與社會關係》，頁 3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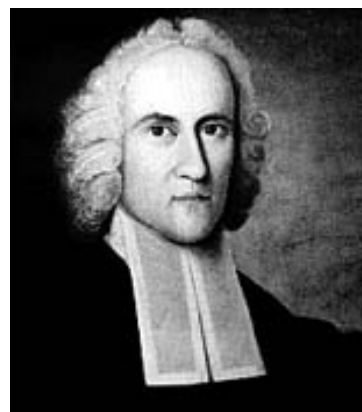
<sup>17</sup> 摘自愛德華滋的名著《令人驚訝的上帝之工的真實故事》，參“A Faithful Narrative of the Surprising Work of God,” *Spiritual Awakening: Classic Writings of the 18th Century to Inspire the 20th Century Reader*. Sherwood Eliot Wirt, ed. (Westchester, Ill.: Crossway Books, 1986), 103-120.

<sup>18</sup> Paulus Scharpff, *History of Evangelism: Three Hundred Years of Evangelism in Germany,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rans. Helga Bender Hen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6), 57.

---

同一時期，賓夕凡尼亞長老會牧師威廉滕能特（William Tennent, 1673–1746）在家中築了一間木屋作為學校，創立「木屋學院」（Log College）（後來成為了新澤西學院，最後改名為現今的普林斯頓大學），在此為教會作育英才，畢業生成為後來成為長老會積極於信仰復興運動「光邊」（New Side）派牧師團的中堅，其大子基伯滕能特（Gilbert Tennent, 1703–64）更盡力協助旅美巡迴講道的懷特菲，為他引薦往荷蘭改革宗的教會講道，也成為來自公理會的復興先鋒愛德華滋之戰友。

至於另一個復興運動的發源地出自新英格蘭的諾咸頓城（Northampton），在此愛德華滋終於展露他的才華。他出生於殖民地本土清教傳統的家庭，在康乃狄以東溫色爾城（East Windsor）長大，其父親是公理會牧師，從少就展現他的宗教領袖的天分，十歲已撰寫出福音單張“Nature of the Soul”，十七歲畢業於耶魯大學。畢業之後在紐約長老會服務，後被聘為耶魯學院指導老師。



1726年受聘於麻薩諸塞中部諾咸頓，其外公斯托特（Solomon Stoddard, 1643–1729）治理的公理派教會，但當時該教會正處於靈性僵死的狀況。1734年冬天，愛德華滋講了一系列因信稱義的道理，而帶領了麻省出現宗教奮興，本已冷淡無心的教友，一大清早趕往教堂聽道。

由他帶動的「諾咸頓大復興」的第一年有超過三百人決志歸主，接下來幾年仍持續激增，直到1735年的冬季，大復興才可以說正式在諾咸頓爆發，事迹記錄下來出版成書名為《令人驚訝的上帝之工的真實故事》（“A Faithful Narrative of the Surprising Work of God”，1736）<sup>19</sup> 算是他最為膾炙人口的復興著作，匯報了過三千人歸主，復興派潮在麻薩諸塞的十個城市及康乃狄克的十五個社區漫延跨至紐約及新澤西<sup>20</sup>。此書在1737–1739年之間，出版了三次及加印了二十次，<sup>21</sup> 廣泛流傳至整個北英格蘭及遍及歐洲。至1740年復興之火燒遍在三十萬人口中有二萬五千到五萬新決志的人加入教會，1741年在康乃狄之安田鎮（Enfield）以「罪人在忿怒的神手中」（“Sinner in the Hand of an Angry God”）為題的講道至為轟動，激發了情緒高漲至全場痛哭。<sup>22</sup>

他的講道清晰說理為主，思考及語言受經驗英國主義哲學家翰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的影響。他的神學故然為典型的加爾文派，著

<sup>19</sup> 即英文原著 “A Faithful Narrative of the Surprising Work of God,” *Spiritual Awakening: Classic Writings of the 18th Century to Inspire the 20th Century Reader*, 103-120.

<sup>20</sup> 同上書，頁58。

<sup>21</sup> 麥格夫：《歷史神學》，趙崇明譯（香港：天道，2002），頁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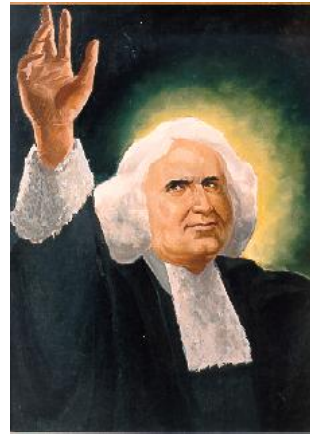
<sup>22</sup> 祁伯爾：《歷史的軌跡：二千年教會史》，李林靜芝譯（台北：校園，1986），頁426。

重上帝的主權。他在大覺醒之前兩篇早期的講章 “God Glorified in the Work of Redemption”( 1731 ) “A Divine and Supernatural Light Immediately Imparted to the Soul” ( 1734 )，就可相當清楚勾劃出他所持復興神學觀的輪廓、傾向指出從神主動而來的拯救大能。<sup>23</sup> 他的講道風格平實，粹因信稱義的進按次序講解清楚，完全不用奮興家富戲劇性的演說技巧，按照已寫好的講義宣讀而已，聲音弱小又挨近講稿，毫不討好，却由火熱的心發出，帶敬畏的語調和神情，仿佛親自站到神的臺前。<sup>24</sup>

大覺醒運動首先發生於不同地區、不同的宗派當中，這一方面說明教會當時總體來說存在著共同的、逼切需要解決的問題、另一方面也為運動達到全面爆發的高潮打下了基礎。而美國大覺醒運動由地區範圍發展為全國性規模，由星星之火到燎原之勢，也是與另一位重心人物喬治懷特菲的名字分不開的。

#### ii. 喬治懷特菲的「訪美巡迴佈道」與《至約翰衛斯理的信》

喬治懷特菲 ( George Whitefield, 1714—1770 )，原為英國福派宣道師。1714 年出生於英國權洛斯特郡，在語言學校受訓長大) 後考入牛津的彭年羅克學院，在結識衛理公會的另兩位創始人衛斯理兄弟 ( John and William Wesley )，並加入了衛理公會的前身組織「神聖俱樂部」( Holy Club )，奠定此宗派的獨特福音主義精神。



約翰及查理衛斯曾於 1735—1737 遠赴喬治亞宣教不果，遂請懷特菲先於 1738、1739 年兩度訪美佈道，及後六年間 ( 1740—1746 ) 再五次赴巡迴佈道相當成功，從南部喬治亞到北部緬因，據說有八千群眾在一個月內的大部份時間中每天都來聽他講道。在未來到波士頓之前，當報章早已把他以往巡迴佈道的輝煌成果及行程中所見所聞詳盡地報道。賢節富蘭克林 ( Benjamin Franklin ) 在費城 ( Philadelphia ) 聽他講道後也對他的講道推崇備至感到驚訝，堂盛不下湧來聽道的人轉往露天。他的講道風格也曾影響素以教義式講道的愛德華滋，也嘗試參照採用繪形繪聲豐富描述，巧妙的選用圖像及比喻，以及生動活潑的釋經。即使懷特菲返回英國之後，持續了十八個月之久，有三十個教會聯合起來，而當地的牧者每晚都忙於在教會或家庭聚會中講道。英格蘭區三十萬居民，在 1740—1742 年之間，有三萬人接受救主，單在公理派教令，往後廿年內，就成立了 150 個新教會，而道德水準又被公認為日趨高尚。

<sup>23</sup> Miller, *The Modern Church : From the Dawn Of the Reformation to the Eve of the Third Millennium*, 104.

<sup>24</sup> 施爾勒：《近代教會奮興史》，包忠傑譯（香港：宣道，1980），頁 25-26。

1740年，當懷特菲仍在美巡迴佈道期間，發生了有一件頗具關鍵性的事情。他從報章獲悉約翰衛斯理於英布裏托（Bristol）竟出版了早前一篇文章根據羅八32以《自由恩典》（“Free Grace”，1740）為題的講章，此乃懷特菲一早質疑衛斯理此舉顯示出偏離了正統教義而轉投亞米紐斯主義，甚至明確地勸誡他在講壇上守著「預定論」的原則。因事非得意，懷特菲便毅然寫下一封《至約翰衛斯理的信》（"A Letter to John Wesley: No, dear Sir, you mistake."，1740）<sup>25</sup>作出激烈的回應，並在1741年訪美回英時把此信公開發表，其內容毫不客氣地明顯抵制他的普贖論（Universal Redemption）的主張，直斥其非而且措詞亦相當強硬，引起舉世振驚。最後因此這兩位福音運動的偉大領袖在神學立場上公開分裂，分道揚鑣。

由此可見到「大覺醒」的第一階段，復興運動領袖們都站在保守的加爾文宗的神學立場，仍堅定不移。即使愛德華滋及後願站在維護復興運動的立場，主張接受自由意志及情感流露等表示較開明的思想，也總未在亞米紐斯主義的防線上稍有妥協。而轉入下一個「大覺醒」的發展階段，所涉及「新」「舊」派之爭，並非繫於這神學執拗為對峙的據點，而主要圍繞在兩方面：老長會內部「新邊」（New Side）與「舊邊」（Old Side）牧師資格的爭論；以及公理會內以開明態度對復興運動的「新光」（New Light）迎擊反對派「舊光」（Old Light）的批判。最後便讓剛振興浸信會有機可乘勢而起。

### iii. 森美戴維斯的「漢諾威復興運動」與「新、舊邊」之爭

自1726年滕能特興辦的「木屋學院」以來，其畢業生都為信仰復興「新邊」派的骨幹，兩派就牧師教育資歷的爭論於1740年更變得愈演愈烈。當懷特菲也聲援「新邊」派在向固守正統的「舊邊」發的凌厲的攻勢，公開評價的「舊邊」派牧師壟斷講壇，推禦信仰淡漠的責任，指信眾不虔誠，却有成為「一個未皈信牧師的危險」。1745年到最白熱化的時候，「新邊」派組成了「紐約、宗教會議團，與「舊邊」的「費城宗教會議團」分庭抗禮，把長老派的分裂持續了十七年之久。直到1758年才化干戈為玉帛，重新達成統一。

而「新邊」能取得更具意義深遠的勝利，要在大覺醒運動的後期，把維吉尼亞漢諾威的聖公會納入了長老會組織體系中，開展了另一場信仰復興運動，史稱「漢諾威復興運動」。主腦人物是森美戴維斯（Samuel

---

<sup>25</sup> A Letter to John Wesley, available from <http://www.gty.org/~phil/wesley.htm>.

Davies, 1723–61), 他在 1738 年正值復興運動大氣候由北部及中部席捲維吉尼亞時，被「費城宗教會議」差來漢諾威的長老會牧師。當時巡遊牧師也開始在這地出現，亦隨着對國教聖公會反教權主義運動的興起，長老會「新邊」派乘勢發難，推動不少巡迴奮興佈道動行。到 1747 年由戴維斯拿 1689 年英國頒佈的「寬容法令」據理力爭，在遭聖公會極力訴諸於法令禁制下，取得在區內長老會率先許可廣泛的巡遊佈道，後來聖公會內有「不從國教派」做「新邊」派的主張，催化了國教體系的瓦解，在殖民地同英國之間矛盾的激化和獨主革命爆發，聖公會作為國教統治的時代最終以維吉尼亞首先結束。1779 年，托馬斯·傑斐遜 (Thomas Jefferson) 在維吉尼亞議會提出以下這個劃時代的法令—維吉尼亞宗教自由法令 (A Bill for Establishing Religious Freedom in Virginia)<sup>26</sup>：「即任何人不得被強迫參加或支援任何宗教禮拜、宗教場所或傳道職位，任何人不得因其宗教見解或信仰不同而在肉體或財產上受到強制、約束、騷擾、負擔或其他損害」，但一直到 1786 年這個法令才被正或通過。法令中對宗教自由的保證即是後來《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的前驅，該修正案禁止國會建立宗教或干預宗教的自由。傑斐遜在為自己墓碑所寫的墓誌銘中寫道：“這裏埋葬著托馬斯·傑斐遜，《美國獨立宣言》的作者，維吉尼亞宗教自由法規的制定者和維吉尼亞大學之父。”

經過這場大覺醒運動，長老派無論是在思想上還是在組織結構上，都得到了相當更新、進一步適應了北美殖民地社會發展的要求。這正也是其後該派得以迅速發展，成為美國最大教派之一，並在美國革命中起特殊作用的根本要素。

### 3. 「新、舊光」之爭與愛德華滋的「復興神學」

當信仰復興派向正統牧師向權威提出強而有力挑戰并對傳統秩序揚成威脅時，波士頓公理會第一教會的牧師查理斯昌斯 (Charles Chauncy, 1705–87) 為正統秩序的衛道之士必然又要反過來不遺餘力地評擊這場運動，進而舉起「舊光」派的討伐大旗，產生於這場大覺醒運動的高潮，於 1743 年發表了代表作《對新英格蘭宗教狀況的適時思考》(“Seasonable Thoughts on the State of Religion in New England, a Faithful Narrative”, 1743)。這衝著來得似追討異端般嚴厲，向愛德華滋及懷特菲所認定的復興主張加以惡評。若仔細察看，雙方的立論根基在乎對基督徒的應有情操何解：簡單來說，昌斯的論證針對責任的問題，認為信徒要有責維護現存的教會秩序，以保證特技階層的既得利益，只有順從忍耐才是美德，看來大覺醒運動中的反動性必招至離經叛道之嫌。

---

<sup>26</sup> A Bill for Establishing Religious Freedom in Virginia, available from <http://www.geocities.com/Athens/7842/rfindex.htm>.

而愛德華滋却提出感情及選擇為問題的重心的論証。信徒要通過心靈感情為依歸，便讓人本能上有種選擇的傾向，無形中給分離派的行動抓著理據。這亦是歷史學者常發覺人對愛德華滋的神學評論走向正負兩極端的倪端。不過從未有正統派人仕說他有行差踏錯。愛德華滋早期相信傳統加爾文派之注重上帝的權能與預定論。也開明地表示出他的神學立場，只在於用理性時代的客觀判斷，認定是次大覺醒是神復興教會的作為，因而加以辯護，一方面反擊一切拒絕宗教止所有情成份者，也另一面反對那些濫用情感的做法。在 1746 年也最後發表了著作「論宗教情感」“A Treatise on Religious Affection” 從聖經中舉證何等情感流露的確代表回應神救恩看來恰當也與聖經相符。其他知名的神學論著包括《論自由意志》《論原罪》等（待稍後在討論部份再詳加分析）。

其實早在 1741 年寫了《復興在神的靈動工之下有不同的印記》“Distinguishing Marks of a Work of the Spirit of God”，以及 1743 年“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the Revival” 對復興若來自神的工作有較清楚的辨別：生命的轉化、道德的改進、更好的主日崇拜、增加更多肯往印第安人宣道的委身，和種種千禧國度來臨的先兆等證據，成為復興運動作過經典的神學註解，其貢獻尤深，被歷史學稱為美國史上最偉大哲學神學之一。

可惜在 1750 年，愛德華滋就因這種「舊光」的壓逼成了犧牲品。他本有清教徒的嚴謹生活，以致他下令凡生活差勁的信徒不得領聖餐，卻遭教會認為他的決定引起混亂，逼他離開事奉 23 年的諾咸頓教會。他便轉去向印第安人傳道，1758 年受聘為新澤西神學院（the College of New Jersey，即後來的普林斯敦大學 Princeton 的前身）的第三任院長，三個月後不幸染上天花死亡。

#### 4. 浸信會的崛起成為「大覺醒」運動的「遺產承受者」

浸信會通常都被歷史學者公認為「大覺醒」運動的「遺產承受者」，却不是站在醞釀運動的高峯期中採主導，而是在後期宗教自由及政教分離的普遍訴求成了氣候時乘勢而起。隨即又確立了由「費城浸信協會」領導以傳教工作為主旨的組織原則，抓住了大覺醒運動的有利時機，同時亦採納通行而廣受歡迎的巡迴佈道方式。更巧妙的是大覺醒運動產生的分離派却欣賞成人洗禮的成聖的實踐象徵，進而轉入了浸信會使其壯大了不少。

特別在「大覺醒」運動後期，浸信會從 1758 年由南部北卡羅連納建立「桑迪克里浸信協會」以來的 17 年間，通過無數次階段性信仰復興，使

---

浸信會擴張至包括喬治亞南端廣大的邊疆，亦深入了黑人勞動階層，到 1774 年已遍佈 60 個縣中的 28 個縣，向聖公會佔支配地位的社會結構和習俗提出了意義深遠的挑戰。<sup>27</sup>

## 5. 獨立戰爭釀成的宗派統一、分離及自由

### i. 統一

除了政治和經濟因素使殖民地的人聯合起來對抗英國之外，<sup>28</sup>還有三個重要的宗教因素。一、在「大覺醒」運動的感染下，殖民地全民首次普遍經歷到宗教的強烈感受，於是華盛頓與富蘭克林尚未成為全民的政治象徵之前，懷特菲、愛德華滋滕能特等人的名字早已成所有殖民者關注的對象，他們滋生了分離主義的思想。二、有認為美國大革命的根源是來自新興大眾美國宗教與建制的英國宗教之間的缺裂，這種講法其實絕不誇張。<sup>29</sup>北美殖民地各宗派當時渴求擺脫來自英國的專制、壓迫及剝削，及至 1774 年 北克法案（Quebec Act）在加拿大操法語的地區容許建立了天主教的勢力，激化了眾怒宣示了英國立法操控宗教的成立。更具體形成統一陣線的行動來了，如新英格蘭公理會的教牧鼓吹政治獨立，在講章中也展示美國的使命要建立解放、民主、和宗教。新英格蘭及中部當然國教的牧師被視為親英國的保皇黨（Patriots）但賓夕凡尼亞及新澤西國教的牧師反而支持革命，南部帝維真尼亞的情況反覆。反觀貴格派（Quakers）門諾會（Mennonites）主張括用和平的手段。<sup>30</sup>三、1766 年新英格蘭的公理會及中部的長老會就在年會中聯合起來，致力阻止主教制在關洲設立。<sup>31</sup>於是在戰後，廢除州立教會和切斷歐洲的關係就是必然的結果。

### ii. 廢除州立教會並與歐洲的教會關係脫鉤

殖民地時代的末期、向來由聖公會及公理會在十三個殖民州中的九個州被冊立為州教會，分庭抗禮。當然其他教會都反對此制，只有浸信會本着政教分離的原則不盼望有州立教會的特殊領導地位，而貴格會也持相同的看法，故解釋了作為他們根據地的羅得島、得拉瓦及賓夕凡尼亞就沒有州立教會制的原因。不過在直至 1786 年由領導的「取消州立教會」運動

---

<sup>27</sup> 張敏謙：《大覺醒—美國宗教與社會關係》，頁 171-173。

<sup>28</sup> 主要的政治及經濟因素源自：1765 年英國徵收印花稅已帶來「沒代表權就不交稅」（“no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民怨，其後英國國會於 1773 年給予東印度公司在北美洲享有賣茶葉的專營權，導致「波士頓茶葉事件」（Boston Tea Party）的出現，在麻薩諸塞殖民地造成不安，英軍出兵企圖平息，卻被理解為殖民主義者的戰爭行動而遭民眾力量的極力反抗，1775 年一連串的战事爆發，導致 1776 年 7 月 4 日的獨立宣言，全面大規模獨立戰爭席捲各殖民地（1775-1791）。

<sup>29</sup> 麥格夫：《歷史神學》，頁 269。

<sup>30</sup> 其實當時有不少聖公會的牧師及循道會的傳道人被英皇法令召回英國，參 Scharpff, *History of Evangelism*, 96-97。

<sup>31</sup> 祁伯爾：《歷史的軌跡：二千年教會史》，頁 428。

才最終完成，並終於被列入以宗教自由為綱領的憲法第一修正案中的條例之一。<sup>3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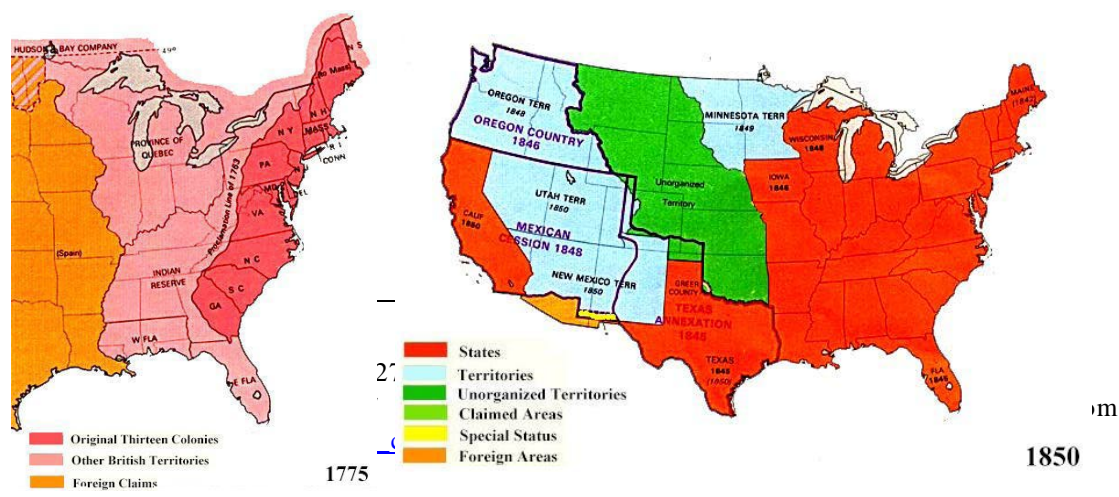
浸信會、長老會、貴格會早已脫離了歐洲教會的從屬關係，使他們很快便成立了全國性的組織，唯有人數最多的公理會拒絕全國性聯會，一直拖慢了發展。循道會於 1784 年自選了監督及通過統一的信條及禮拜儀式後正式獨立運作。而聖公會亦於 1785 年舉行大會訂立了「美國聖公會章程」(the Constitution of the Protestant Episcopal Church in the United States)。而幾乎在同一年，德國及荷蘭改革宗教會也從阿姆斯特丹監督會獨立出來，分別先後改名為「美國改革宗教會」(The Reformed Chu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及「美洲改革宗教會」(The Reformed Church in America)。致於美國天主教會本屬於倫敦教區管理，都由於當年教皇特派洛爾(John Carroll)赴美成立在巴爾的摩(Baltimore)的首個教區及執掌而宣告獨立。

### iii. 宗教解放與《第一條憲法修正案》

憲法的第一修正案宣布：「國會不會制定任何建立某宗教的法律，也不會以法律來限制宗教的自由運作。」因此，憲法規定禁止立法建設宗教，沒有任何宗教被國家賦予任何令人覺得有偏袒性的法律地位。<sup>33</sup> 不過甚至在 1787 年通過憲法和 1791 年通過(包含第一條修正案的)《權利法案》以後，新教在一些州還繼續享有受寵的地位。譬如，麻塞諸塞州直至 1833 年才割斷了教會與政府的最後聯繫(從行文看，第一條修正案只適用於聯邦政府，不適用於州政府。1868 年通過的第 14 條修正案規定，"任何州，如未經適當法律程序，均不得剝奪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財產"。這一條款的含義一直被解釋為各州必須保護權利法案保障的權利，包括信教的自由)。<sup>34</sup>

## 6. 美國建國與第二次「大覺醒」的前奏

### i. 美國的西部大遷移及自由思潮



美國獨立戰爭之後，由原有的十三個殖民地（13 Colonies）擴展多十二個州伸展越過密西西比河，開始蒸氣船及鐵路使用，引往西部開發的年代。<sup>35</sup>大規模的移民潮開始，人們爲了開拓西部經濟資源而大舉遷徙至肯塔基州及田納西州邊疆甚至更遠的荒野，形成了思想和社群生活與教會更疏離。自由思潮瀰漫，國人的道德生活墮落也在反禮教反傳統的訴求下自然地產生，再加上自 1789 年以來法國大革命後瀰漫著一片反宗教情緒，亦波及美國使不信派興起，同時社會風氣敗壞愈趨惡化。<sup>36</sup>而且靈性的急速下降，相儉英國的「自然神論」和法國的「懷疑主義」所造成，既深且廣的影響，開國政治人物都是自然神論者<sup>37</sup>，加上神體一位論（Unitarianism）在波士頓公理會開治滋生蔓延。<sup>38</sup>

## ii. 復興的跡象

第二次「大覺醒」的時期普遍以三股較顯著有影響力的教會復興巨浪源頭爲標記而概括：始於循道會的西部「帳篷聚會」（Camp Meetings）、耶魯大學校園福音運動（Campus Evangelical Movement）及查理芬尼的復興「新方法」（New Measures）。不過復興的跡象早已出現。

1787—1789 年間循道會三個最大的區會有每年四千人歸主，每季聯合聚會及愛筵皆有五千人的慶典，聚會普遍歷時五、六小時。同時浸信會也經歷類似的回應持續至 1792 年，而後來成爲維吉尼亞的最大宗派。長老會學院（Hampden—Sidney College）的學生禱告會亦引發復興潮，學生回鄉佈道成風。其實第二次大覺醒是於 1792 年在波士頓浸信會展開序幕，以一連串響應英國的聯合禱告會，而召集岳乎所有向美國的教會一起同心爲求神復興教會擴展神的國度）每月第一個禮拜來教會參加聯合禱告會的人數及聚會不斷激增，教會人數兩三年間倍數上升。<sup>39</sup> 在 1798 年復興的呼聲遍及全國各地，先由新英格蘭每個州立教會開始延展，1800 年肯塔基

---

<sup>35</sup> Scharpff, *History of Evangelism*, 96-97.

<sup>36</sup> 當十九世紀初在五百萬人口中已有三十萬人是酒徒，每年有一萬五千人因酗酒而死，淫亂前增便私事生子及性病例子上升，罪案層出不窮無，國會一個委員會報告了田納西州及肯塔基州的惡劣狀況：在五年內只有開庭審案一次人民組織的自衛隊又被盜賊亂黨所擊潰。參 歐伊文：《再研究教會復興及復興運動》，許尚武譯（香港：證主，1991），頁 28-29。另參 麥格夫：《歷史神學》，頁 270-271。

<sup>37</sup> 如第一代革命先峯 John Adams, Benjamin, Thomas Jefferson, 甚至 George Washington, 以及另外不少自然神論者都佔了哈佛大學的教席。參 祁伯爾：《歷史的軌跡：二千年教會史》，頁 439。

<sup>38</sup> 祁伯爾：《歷史的軌跡：二千年教會史》，頁 439。

<sup>39</sup> 例如在麻州的利諾斯（Lenox）教會由十六年來未有增加一位青年會員）便在一年間增加四倍，另紐爲市一教會亦三年間人數增加了九倍。同上書《再研究教會復興及復興運動》，頁 32。

州及田納西州邊疆的粗暴百姓，從漫無倍紀的荒蕪社會也有改向敬畏神、1802年再向南推展跨過維吉尼亞、北南卡羅連納至喬治亞州，在教會擠得水洩不通時，森林空地上駛滿蓬車、小卡車，徒步赴會的人往往成千上萬。

40

## 7. 第二次「大覺醒」的巨浪

### i. 夏令會的先驅（Camp Meetings）

1796年由長老會的牧師馬基特（James McGready 1758–1817），經南俄亥俄移師肯德基州邊界的Gasper River開荒佈道，至1800年7月舉行了首個「帳篷聚會」<sup>41</sup>相當振奮人心釀成狂潮般的悔改痛哭...雖然長老會率先對帳篷聚會的情緒主義、欠秩序及傾向亞米紐斯的訊息表示質疑，但至翌年也集合了十八位來自長老會及不計其數的浸信會、循道會的牧者襄助，參加人數竟達二萬五千。<sup>42</sup> 後來Barton W. Stone( 1772–1844) 在Cane Ridge相繼組織了此種大型聚會，得出類似巨大的成果亦標緻着第二次大覺醒跨越西部，而且循道會往後百年，繼續在各地舉辦每年上百次為期六至八天的夏令會，直至地方恆常性的佈道及崇拜聚會將之取代。附近的城市如Lexington當時只有二千人，可見追求屬靈者的熱切。這復興的火焰在中南部向北方新英倫蔓延。這批復興的信徒特徵是生活簡樸、有活力，講道有說服力。很多放蕩的人馴服下來，不同的宗派加強合作。隨著十多年後開發邊區道德水準提升，浸信會、衛理會及長老會的發展，這奮興運動漸漸平靜下來。<sup>43</sup>

### ii. 校園福音的鼻祖（Campus Evangelical Movement）

1795年起，愛德華滋的孫子德威特（Timothy Dwight，1735–1817）出在於1752年復興之年，也是喬治懷特菲決志歸主那年，無獨有偶，亦與他的外祖父一樣，在十七歲畢業於耶魯大學，在任教了六年後曾擔當革命軍隊的隨軍牧師，及展轉牧會於Greenfield及Connecticut公理會，直至1795年在正式擔任耶魯大學校長及神學教授至終身。他以一系列演講及講道，例如1796年發表的“The Nature and Danger of Infidel Philosophy”提出自然神論、物質主義背信的罪極其危險，及1799年的“The Sovereignty of God”至為經典。<sup>44</sup> 1802年起開始有屬靈的復興，該校有三

---

<sup>40</sup> 歐伊文：《再研究教會復興及復興運動》，許尚武譯（香港：證主，1991），頁33-34。

<sup>41</sup> 不過有研究搜集了不少來自當時循道會的傳道人通信，茲表明十八世紀末循道會已搞了不少帳篷聚會中有報告奮興的現象，亦辯證為「大覺醒」的源頭。Lester Ruther, “Reconsidering the Emergence of the Secound Awakening and Camp Meetings among Early Methodists.” in *Worship Magazine*, issue 75, No.4, 2001: 334-355. available at ATLA Online Database.

<sup>42</sup> Miller, *The Modern Church*, 123.

<sup>43</sup> 摘自 楊慶球牧師的教會歷史科筆記：歷史中的教會（三）現代，頁7。

<sup>44</sup> 後者 “The Sovereignty of God” 收 *Spiritual Awakening : Classic Writings of the*

分一學生歸向基督，有人稱耶魯為耶魯聖殿（Yale temple）。浪潮直捲新英格蘭的各大學。<sup>45</sup>德威特有祖父的敬虔但沒有追隨祖父那種嚴格的加爾文主義。他相信人的悔改並非由上帝直接由上而下的改變，人需要透過聽道、培育、宗教教育才能有真正的悔改，於是曾被譽為「最後一位清教徒」，又為他發起了校園福音運動被稱「偉大院長之鼻祖」。<sup>46</sup>

### iii. 查理芬尼的「新方法」(New Measures) 和社會參與

被譽為美國教會復興之父的查理芬尼（Charles Grandison Finney, 1792–1875），他的成就在於由他採用「新方法」去舉行「復興」特會和鼓吹社會參與。他在 1792 年生於紐約城郊的農村，廿一歲移居亞當斯城（Adams）當教員兼學法律，後來 1821 經歷過傳奇性的悔改重生，獻上自己成為偉大的佈道家，雖未讀神學而後來受長老會按立為牧師。<sup>47</sup> 1824 年婚後返紐約州時開始橫跨東岸的旅行佈道處處報捷，悔改歸主者眾，受人注視，而他這段旅程足及之地區給歷史學者稱為「燃燒之區」（Burned-over District）。



在往後的巡迴佈道中他引進自創的「新方法」—每次的「復興」特會都經過精心的策劃，包括譜新曲給聯堂大合唱團唱新的福音聖詩、為罪人點名代禱的隊伍、逐戶拜訪邀請、又以「不定時的崇拜」、「延長的聚會」、在禱告中特別提名為人禱告等賣點等招徠。他從未放棄他從律師專業憑理性處事的思想，故不容許在聚會中作過份的情感宣洩和叫喊，實行一系列有系統的領會措施：有組織的大合唱團及福音詩選、嚴緊的復興聚會籌備、包括借助於廣告及傳媒、為慕道者而設的輔導房間 Inquiry room、激情地邀請神同在的禱求、講道也使用流行的俚語、崇拜後呼召到桌前歸主及接受祝禱，鼓勵嘗試新生命的「首步」“first step”走到罪人桌 “anxious / sinner’s bench” 前誠心禱告等。為了有效地消除阻礙「復興」的因素，他鼓勵教會參與社區工作及聯合禱告及預備籌，所以他注重跟進及關顧初信者，盡快融入教會及參加崇拜。芬尼的「新方法」很快進入東部各城市，他的方法普遍地被接受及取法。

---

*18th Century to Inspire the 20th Century Reader*. Sherwood Eliot Wirt, ed., (Westchester, Ill.: Crossway Books, 1986), 141-156.

<sup>45</sup> 祁伯爾：《歷史的軌跡：二千年教會史》，頁 439。亦參 Richard M., A. Riss, *Survey Of 20th-Century Revival Movements In North America*, (Peabody, Mass.: Hendrickson Publishers, 1988), 15; 及楊慶球牧師的教會歷史科筆記：歷史中的教會（三）現代，頁 7。

<sup>46</sup> Sherwood Eliot Wirt, ed., *Spiritual Awakening : Classic Writings of the 18th Century to Inspire the 20th Century Reader* (Westchester, Ill.: Crossway Books, 1986), 140.

<sup>47</sup> 施爾勒：《近代教會奮興史》，包忠傑譯（香港：宣道，1980），頁 56。

---

芬尼事奉於 1830 年至 1831 年冬季達到高峯，展開所謂「西部大復興」（Western Revivals）先在羅徹士德鎮（Rochester）卓然有成，使他聞名全國，自此他在波士頓、紐約、費城及美國各大城市的大教會中佈道，北自緬州南至德克薩斯州的邊境，總共有十萬人信主。<sup>48</sup> 隨後出版著名的「復興講座」（Lectures on Revival）成了經典的佈道及禱告會的實用指南。<sup>49</sup> 他指出每人遵從正確的方法和技巧，必能領人歸主，相信對宗教的委身是出於個人的決定。他著名的論調是「復興並非神跡，而是正確地採用適當方法的結果」。<sup>50</sup> 迥異於加爾文派預定論的信念，故備受長老會及公理會的質疑。<sup>51</sup> 芬尼 1835 年到達俄亥俄的奧伯蓮 Oberlin 出任神學院教授，也不停走訪紐約及奧伯蓮后進行巡迴佈道，不過到了 1840 年代這復興的浪稍為沉靜了。<sup>52</sup>

其實不少評論指出，芬尼的獲得最大成就的時候，正值第二次大覺醒運動已廣泛展開，於是他的措施不能看成諦造復興的主因，只是分享其成果而已，即使算得上成功只在於收成而非播種。<sup>53</sup> 明顯地，在他的「復興講座」（Lectures on Revival）中舉證產生復興的史實所提到當時的佈道家如 Asahel Nettleton 及 William Sprague，都未嘗採用他的「新方法」。況且他也承認自從 1830 年在紐約佈道高峰期後，不單復興浪潮漸退，而且效法他的「新方法」的佈道初信果子，未能被栽培成熟持守信仰。歐伊文給芬尼的評價：「芬尼的原則只可運用在地方性的奮興及佈道上，絕不像聖靈的作為能遍佈全地...在神學上是毫會創見，一切的教導只不過再次強調宗教改革者所恢復的重要教義而已。」<sup>54</sup>

芬尼如同當代大部份信徒及清教徒祖先一樣，相信後千禧年的神學觀

---

<sup>48</sup> 歐伊文：《再研究教會復興及復興運動》，頁 39。

<sup>49</sup> Scharpff, *History of Evangelism*, 109.

<sup>50</sup> Raymond Edman, *Finney Lives On* (Wheaton: Scripture, 1951), 84.

<sup>51</sup> Miller, *The Modern Church*, 124.

<sup>52</sup> 其實芬尼也有參與後期 1857 年由他學生 Jeremiah C. Lanphier 的城市宣教使命，又再次爆發全國奮興的高潮，贏得千千萬萬人加入教會。在每日的禱告會及平信徒質素的提升。紐約市 Fulton Street 的 North Dutch Church 九月逢週三中午的禱告會至 1858 年春天已遍及紐約市每個角落包括商業機構及戲院內進行，吸引了從二千里外西部奧哈馬、納巴斯基州聞風而至的旅居商人參加。此為慕迪為首另一浪的復興前奏。參 Scharpff, *History of Evangelism*, 171.

<sup>53</sup> R. E. Davies, *I Will Pour Out My Spirit: A History And Theology Of Revivals And Evangelical Awakenings*, (Tunbridge Wells: Monarch, 1992), 245-246.

<sup>54</sup> 歐伊文：《再研究教會復興及復興運動》，頁 43。其實在他的著作“Revivals of Religion”（1735）提出「靈浸」（“Baptism of the Spirit”）的觀念“being filled with the Holy Ghost”，自稱“walking in the Spirit in righteousness and holiness”而他神學院的師生也稱獲得類似的經歷，鼓吹了「聖潔」運動，不過他所提倡在悔改及重生上加添「靈浸」的要求，迥異於一般的教義，令他帶來不少的評擊。參 Scharpff, *History of Evangelism*, 107-108；另參 Davies, *I Will Pour Out My Spirit*, 242.

(Millennialism)，而且他也有個以「基督教的美國」的強烈異象，認為美國為神國度的門檻，只有美國人悔改而且順服神服侍社群，千禧年便降臨了。適衛斯理主張的「至善論」(Perfectionism)思想被廣泛地傳播，<sup>55</sup>於是他所提倡的基督徒對社會改革採用主導地位的主張得積極的回應、由教會主力推行又促進了社會改革的慈善運動(Benevolence Movement)：如興辦教育、監獄改革、禁酒、婦女權益、反奴隸制度等。1834年教會為慈善工作的一年收入相當於今天一億三千萬美元(與當時聯邦政府的預算匹敵!)

於是第二次「大覺醒」運動在牽動了復興潮，而衍生各種倣效英國組織了的機構，如雨後春筍，主是來自三方面：一是慈善事業，二是教育工作，三是宣教事業。其中前兩者為本土社會改革的工作造出不具體的貢獻。

- (1) 興辦教育 —1800—1840 年代三大宗派分別成立超過 25 所聖經學院之外，也建設了不少現今著名大學前身的基督教學院。<sup>56</sup> 1860 年代美國西部一百八十所學院中，有一百四十四間是福音派領袖、所創辦及支持的大、中、小學，教育公費教育及受教育機會均等理想有初步得以實踐、授業的學科也能擴闊。
- (2) 慈善事業 — 如 1883 以力促解放奴隸的組織「美國反奴隸制協會」、更有無數教會機構參予保護犯人、關照貧弱、改善工人權益、保障婦孺、推廣民眾教育、創設醫院、療養院、孤兒院等。以福音為目的的社會服務機構如 1840 年由 George Williams 在倫敦創立的基督教青年會(YMCA)及後於 1850 年代繼有基督教女青年會(YWCA)也在美國急速展。
- (3) 宣教聯盟 <sup>57</sup>—每個宗派都幾乎有成立己的差會：浸信會(Baptist General Missionary Convention) (1814)，到十九世紀末，浸信會宣教士最多。循道會由 Samuel Mills (1783—188) 於 1810 年倡議的「美國海外佈道會」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於 1812 年始有首個宣教士去亞洲，而 1860's 成為最大的宣教機構 <sup>58</sup> 不過大多數新成立的差會都是跨宗派的，普遍先關心當地向印第安人及黑人宣教。美國人西移，教會也隨著西移，於是有機會向印第安人傳道。一般人認為各信徒沒有充份的聖經閱讀，西移時，亦沒有帶備聖經，以致眾人對宗教冷淡，於是努力催迫人讀聖經及印刷聖經的宣教刊物出版機構應運

---

<sup>55</sup> 張敏謙：《大覺醒—美國宗教與社會關係》，頁 219。

<sup>56</sup> Scharpff, *History of Evangelism*, 103.

<sup>57</sup> 歐伊文：《再研究教會復興及復興運動》，頁 44。

<sup>58</sup> Miller, *The Modern Church*, 127. 例如三十年內已差出了六百九十四位宣教士。另參祁伯爾：《歷史的軌跡：二千年教會史》，頁 442。例如三十年內已差出了六百九十四位宣教士。

而生，1816年在紐約成立的「美國聖經公會」(American Bible Society)及1825年「美國單張公會」(American Tract Society)。至於本土宣教協會(Home Mission Society)，也正式於1826年成立，帶動對印第安人(Red Indians)傳道的工作。

#### (四) 第三部份－帶動教會改革的「復興」

從前面的歷史考究中，北美教會及社會所經歷到那些重大而革命性的變化仍歷歷在目。我們可以注意不少對改革的呼喚而最終得實現，並可得出如下的結論：「大覺醒」運動，本質上是一場以信仰復興為中心的宗教改革運動。其目的在於提高人們的宗教信仰熱情，換言之，就要針對解決人們宗教觀念淡漠問題，使北美宗教擺脫現實困境，進而適應了北美殖民地時代轉入建國初期的各樣客觀環境和社會變化之需要。以下讓我們討論「大覺醒」運動帶教會改革的具體內容、歷史意義以及對社會的影響。

#### 1. 教會的三方面改革 — 神學、佈道和體制

##### i. 新英格蘭神學和佈道新法的互相輝映

與其說芬尼採用他的「新方法」是完全出自亞米紐斯神學的精神，倒不如說他最能詮釋及有效應用了由愛德華滋發展出來的新英格蘭加爾文主義—這正是給予「大覺醒」運動的神學詮解，改革自傳統加爾文預定論的神學。最重要的修正是，《論自由意志》中指出人有本能悔改卻沒有道德能力來做到，換句話說，人能停止犯罪但不願意吧，故人沒有藉口不運用他的本能及義務歸向神，同樣在《論原罪》中亦辯正說不應由於原罪的觀念使人有藉口不悔改。<sup>59</sup>

芬尼在佈道中用的便是循着愛德華滋的神學路線吧，例如他在佈道會中使用「悔改者的座位」，他要求罪人立即運用人能悔改的本能，而他便呼召人到前來預備自己的心驅迫自己降伏於神，使自己發現有能力踏前也有力回應神，不必躲着。

其實在其他佈道方式上的改革更為顯著，主要在兩方面：一、由傳統的說教型佈道風格轉向多重情理；二、由於教堂佈道的限制而轉為隨時隨地的巡迴佈道，成了「大覺醒」運動中信仰復興派的普遍手段，取得難以估量的成效。

##### ii. 為廣傳福音的體制改革和宗派形勢

美國宗派既多且雜的特點，從殖民地建立之初就已有明確的表現。(參

---

<sup>59</sup> 黃玉燕：〈查理·芬尼：美國教會復興之父〉，《校園》，第39卷5期(臺北：校園，1997)，頁43-45。

附錄一) 所不同的是這時的宗派間的關係是不平等，在國教、洲立教會地位以外的多被排擠和壓制。「大覺醒」運動令這種形勢逆轉，讓以傳道為主幹的浸信會及循理會乘而崛起。浸信會和循道會迅速壯大的原因，是在本身體制改革以迎合宣教策略而成功的。兩派均特別以普遍大眾和邊疆移民為宣教對象和爭取重點，正值適切美國當時的人口迅增及遷移的發展趨勢，在宣教中能採取靈活的方式，例如倣效本由長老會發發起「帳篷聚會」及佈道家用的「巡遊制」；循道會以「騎馬跨區會」佈道；浸信會以「農夫傳道」等方式向西部開荒。而教理上更能適應不受束縛，適合個體主義傾向極強的邊疆民眾，而且兩派皆積極鼓勵平信徒包括婦女也可加入宣道行列，令文化層次更接近民眾。

當然循道會在「大覺醒」運動時最有利於發揮其分層組織上的優點。<sup>60</sup> 例如容許地區各自選聘傳道人 (Circuit Preacher) 的聯屬區會的系統 (Circuit Rider System) 受各循道派普遍採用。此系統亦有利於日後「帳篷聚會」佈道的廣泛發展。循道牧師亦遵承衛斯理的銘言，「全世界都是我的教區」這種無疆界的拓荒精神，配合循道派慣用衛斯理典型的「騎馬巡迴講道」(Rider Preacher) 方式，加上「平信徒講道制度」之便，就在聯區 (Circuits) 之內揀選培訓許多個小團 (Band) 及「班」(classes)，並挑選班長去傳宗接代，效果驚人。<sup>61</sup>

其實長老會的改革更具特色。1801年長老會與信仰路相近，同樣接受加爾文派信條的公理會開始携手合作，共同通過「聯合計劃」協力在西部成立新教會，也特為兩批會眾興辦聯合性的「延伸特會」(so-called "Protracted meetings")。但在此西移的聯合行動換來對長老會會友佔為多數掌制的原則下，由紐約州、俄亥俄州、伊利諾州及密之根州約有二千個公理會的堂會不久都轉歸為長老會。<sup>62</sup>

## 2. 「大覺醒」運動的歷史意義

### i. 為美國革命作了思想和輿論上向準備

尤以第一次「大覺醒」運動後期的新舊之爭，發展出有利於分離派壯大的條件，使擺脫英國統治及舊歐洲束縛的呼聲得到釋放。而且當發起革命抗爭的時期，領導「大覺醒」運動的主要宗派公理會及長老會的新派都

---

<sup>60</sup> 楊豪萬：〈教會更新模式之「循道運動」〉，《今日華人教會》，1985年11月。

<sup>61</sup> Scharpff, *History of Evangelism*, 106。循道會巡迴旅行佈道家忠於「被救而去拯救」("Saved to save") 的宗旨，1773年首屆傳道會議時有差出十位傳道人及1,160人的佈道團成員，至1880年已達287位傳道及65,000個成員，到1860年已有9,771區會傳道人，13,541信徒傳道人及1,743,515會友成為美國在十九世紀中最大的基督教宗派。

<sup>62</sup> 祁伯爾：《歷史的軌跡：二千年教會史》，頁441-442。

有在講壇上表明支持的立場，亦涉及傳達那看美國取代英國為世界未來的前千禧年思想，讓開國領袖經常援引這類的言論以助長革命的宣傳。

## ii. 推動了宗教自由和社會民主

首先北美殖民地兩個最大的官方教會，即聖公會和公理會受到很大的削弱，而各教派因內部對「大覺醒」運動的態度各執對壘，亦打破一面倒專制的傳統。教派間的寬容與協作精神亦是體現此運動的重要內容，於是相應與傳統的帶有判斷性、排他性的宗派論（Sect）相對立的教派論（Denomination）應運而生，表明了互相之間平等的關係，這亦解悉了美國教派林立的主因。當然分裂及異端瞬間湧現：如分裂出來的坎伯蘭長老會（The Cumberland Presbyterian Church）提倡露天聚會及聯區講道制度；基督徒教會離開「預定論」與「揀選論」的教義約束；門徒教會（The Church of the Disciples）追求回到約時代單純教會的人所組成。循道會亦有衍生復原教會（The Methodist Protestant Church）、弟兄聯合教會（The Church of the United Brethren in Christ）、福音教會（The Evangelical Church）及公理會分了「神體一位」教會（Unitarian Churches）出來。

63

在各教會大鬧分裂時，大部份的信徒處於無所適從當中，結果便為很多初興的異端乘虛而入，計有三個主要的異端派別：一、基督徒教會（Disciples of Christ）——由1807年來美的北愛爾蘭長老會牧師坎伯爾（Thomas Campbell）創立、主張舊的權威不及新約、浸禮是得救的條件、牧佈信徒無分階級區分等，在1827年正式從浸信會中分裂出來。二、摩門會（Mormonism）——由創始人瑟史密斯（Joseph Smith）於1830年在紐約創立，宣稱獲特殊啓示金頁書，譯成爲《摩門經》及再自撰《無價珍珠》爲教典，成立名爲「末世聖徒教會」（Church of the Latter Day Saints），相信現今爲末世時代，其隨從爲真聖徒。三、基督復臨安息日會（Seventh Day Adventists）——由創始人米勒（William Miller）於1816年在浸信會任牧師，是前千禧年派論者，其異派當1844年主基督復臨的預言落空後亦未消散，後來由威夫人（Mrs. Ellen G. White）領導下聲名日振。

## 3. 「大覺醒」運動對社會的影響

福音主義運動能擴張至影響社會主要到第二次「大覺醒」時得以更有效地實現，與第一次「大覺醒」運動不同的是不再將宗教復興本身做成唯一目標，而是同其他社會目標緊密聯繫了起來。

---

<sup>63</sup> 同上書，頁441-442。

### i. 思想上的影響

正如前面提過，在「大覺醒」運動使人們形成了一種平等和反權威的意識。不論你出身如何，受何等程度的教育和社會地位，而在信仰上都是平等。加對上宗教思想的開放，而可以寬容各宗派分裂出來的新派，甚至異端在社會上取得與其他社團同享合法的地位和權利。

### ii. 對教育的影響

爲了免得在「大覺醒」運動中抗衡極端狂熱反理智的傾向，同時提高佈道者質素以滿足對新派牧師的需求，保證運動得到健康發展，亦爲漸趨普及的平信徒事奉作準備，於是由教會新派倡導的高等學院如最初滕能特創立「木屋學院」起，及後如有普林斯頓大學、耶魯大學等相繼建成，對鞏固「大覺醒」運動的成果而對美國教育事業的發展無疑也有巨大的推動作用。

### iii. 對會改革的影響

其實教會得以對社會的影響加強，有賴「大覺醒」運動帶來各方面的有利因素。一、體制改進：政教分離、教會自助、不倚靠資助、不靠宗教稅收來支持，轉移向民會負責及監督，却使教會更具直接的影響力和信服力。二、官方教會及其特權廢除、派少了教派間對立的情緒：有利於一方面在相對平等的基礎上競爭及在另一方面鼓勵在全國性的聯合組織，有助教會的影響力擴大。三、各派從自身長遠發展考慮，會特別重視教育和輿論傳播。四、牧師在各種倡導人道主義及興辦慈善事業的社會行動中，取得普遍尊重。<sup>64</sup>

## （五）總結：辯不完的歷史迷思—「大覺醒」與「復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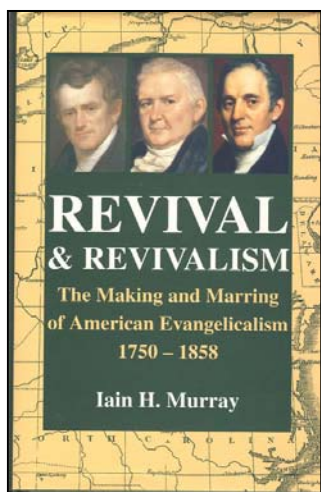
按照以上史實及討論的兩個部份來看，「大覺醒」運動同時在教會及社群這兩個層面引起極大的回響，其影響深遠和在美國社會政治及教會歷史的重要地位非常顯著。上文正是引證出在第一部份歐伊文界定的復興觀，反映出一個正面的改革過程— 教會「復興」過來、社群「覺醒」過來，並提供了充實的內容。還有這裏提過「復興的元素」顯然吻合復興的前夕盡是黑暗衰敗，復興的星星之火被燃起往往焦點在神的話語，其經過亦充滿群體性、突然性、活潑性，而結果使罪人歸主、衝擊社區、海外宣教！似乎帶動「大覺醒」運動的領袖都能掌握着人的本份在於爲信徒講解神道、造就門徒，在社群中領人歸主、建立教會，並且讓門徒實踐對人群的關懷及改革社會。

很有趣，對「大覺醒」與「復興」的定義，仍然令教會歷史學界爭論

---

<sup>64</sup> 張敏謙：《大覺醒—美國宗教與社會關係》，頁 222-224。

不休。直至最近都有兩部具批判性的研究論著，對此重新提出更有啟發性的討論，算是一時無兩，非常矚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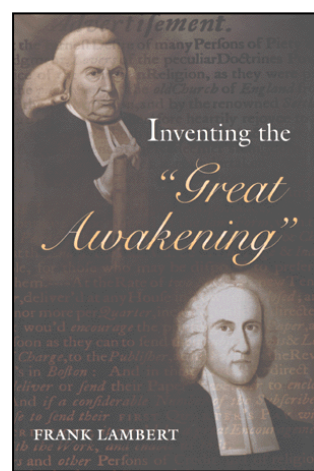


Iain H. Murray, *Revival & Revivalism — The Making and Marring of American Evangelicalism 1750 – 1858*. Pennsylvania: The Banner of the Truth Trust, 1996.

Iain Murray 顯然對「復興」(Revival)與「復興主義」(Revivalism)嚴加區分。他從美國橫跨殖民地時期、獨立革命至十九世紀上半葉(1750–1858)首兩段「大覺醒」時代的歷史考據，斷定在十八世紀中葉遍歷於長老會及循理會的大覺醒，屬乎神的靈所動工的「真復興」(genuine revival)，仍以愛德華滋貫徹加爾文宗神學主旨的復興觀念，而沒有採用相對於後來由循道會及佈道家查理芬尼為主導，以人為推動的「復興主義」運動中盛行至今佈道手段。他分析兩者對於美國「福音主義」偉業(Evangelicalism)構成了建設的作用抑或反而使之貶損，並加以歷史性的評論，最後指出慎防後者帶來的危機。

Frank Lambert, *Inventing the "Great Awakening"*.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Frank Lambert 嘗試平息一場來自早年耶魯大學歷史專家 Jon Bulter 因大膽立論治來的爭辯：「大覺醒」純屬歷史學者的編造的陰謀論。Lambert 的歷史考據針對「大覺醒」初段(1735–1745)流傳有關報導是次復興運動的文獻，發現當年這些復興事蹟的本質既是千真萬確，但却有被宣傳造勢而構成「大覺醒」此景象的偉大發明。作為此場運動主人翁懷特菲的自傳著名作者，Lambert 的確能悉透當年圍繞著懷特菲巡迴佈道行程上的整個傳播佈局。他有憾於「大覺醒」並非教會歷史學者的傑作，而是當年文字出版發達的成就，諸如有關復興領袖的講章、新聞報導、倡導復興的雜誌等，把橫跨大西洋兩岸零散在英、美各地的復興事蹟，都至終廣被傳頌成為帶有上帝奇工的壯麗異象，突破了宗派及地域的界限，編織了一幅全面復興的宏觀拼圖。



似乎 Lambert 在至少兩處找出極力的證據支持他的推測。首先，愛德

華滋記述 1734 年－1735 年在諾威頓開始的《令人驚訝的上帝之工的真實故事》<sup>65</sup>，早已被復興運動倡導者 Benjamin Colman 及 Isaac Watts 的垂青，同時分別於波士頓及倫敦將之出版連載，作為連串的復興運動宣傳中之頭炮。及後，「大覺醒」的美名，早於 Joseph Tracy 首以 “Great Awakening” 命名的著作（1842）之前，已經在波士頓鼓吹復興運動的牧師 Thomas Prince 所作的 “Christian History”（1743－1745）之中亮相，從此廣為當時大西洋兩岸的復興文獻所引用。而且 Prince 正努力編輯復興月刊及出版合訂本，以歸納復興運動在跨殖民地及兩洲的走勢。<sup>66</sup> 另外蘇格蘭的歷史學者 John Gillies 已在他著名的 “Historical Collections Relating to Remarkable Periods of the Success of the Gospel”（1754）中把大覺醒的命名提出深入的註解，為 Joseph Tracy 的大作提供不少根據。<sup>67</sup>

有鑑於現今教會的佈道運動，仍有不少按追逆「大覺醒」為歷史淵源，看來這兩位作者都對此亦有一個共同的觀點：便是要當心「復興主義」中的人為因素，可有遺背真理，縱使其實施的方法及神學觀念有何等令人鼓舞的成效，仍要明辨是非。其實 Murray 再三強調復興運動所采取的佈道手法及神學根據，最初由循道會演進查理芬尼的「新方法」為金科玉律，亦導致轉離愛德華滋以來仍承傳的加爾文宗的復興理解，也傾向亞米紐斯的歸主神學。這種的關鍵性的逆轉在十九世紀末已滲透了浸信會及長老會。除此之外，Murray 還借古悉今，慎重地提出四項的疑問，非常值得我們關注：<sup>68</sup>

1. 現今福音派教會在佈道方法湊效却普遍仍處於靈性低落？  
「復興主義」成了復興的主因，所產生對重生得救的理解太片面了，可能導致信徒普遍對整全正統教義的忽視。
2. 現今信徒會否對聖壇前呼召的背後神學觀念有所混淆？  
換句話說，人的能力可取代神白白的恩典，於是不採用此主動及外顯性的行徑就不足以回應上帝及福音的要求。
3. 現今「復興主義」傾向鼓吹依重情感多於以理性反省去追尋真理？  
這樣在福音派教會內重理性的信徒可能轉投傾向現代派、自由派、新正統派等思想理想的教會；而「復興主義」亦會給與基督教對立者嘲笑為感情用事的宗教狂然份子。

---

<sup>65</sup> 即英文原著 “A Faithful Narrative of the Surprising Work of God”

<sup>66</sup> Frank Lambert, *Inventing the "Great Awakening"*,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 Press, 1999), 144.

<sup>67</sup> 同上書，頁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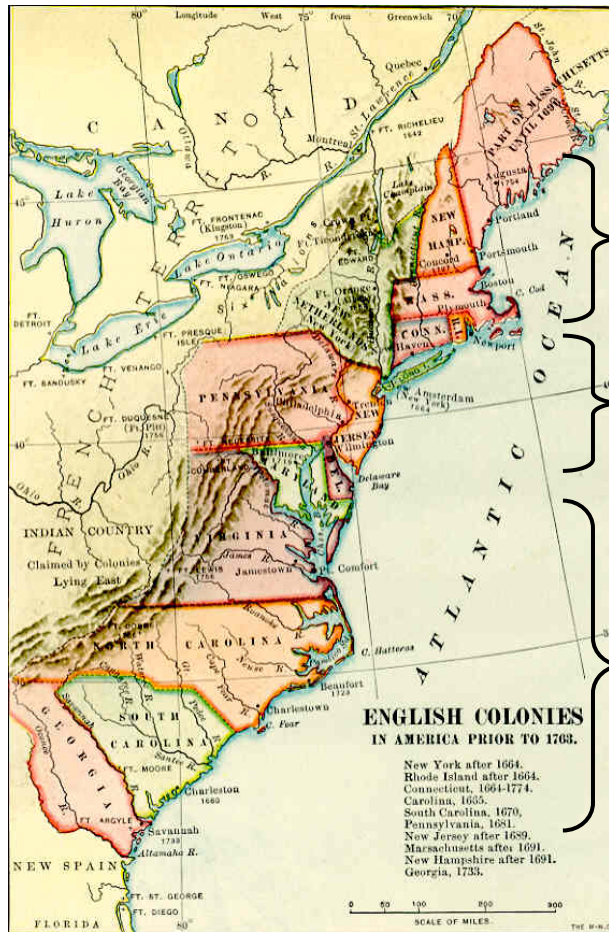
<sup>68</sup> Iain H. Murray, , *Revival & Revivalism — The Making and Marring of American Evangelicalism 1750-1858*. (Pennsylvania: The Banner of the Truth Trust, 1996), 169-190,185-188,223-242, 355-390.

---

4. 現今基督教已慣於採用超越性的既定準則去判別歷史的判斷？  
於是不難把歷史中的奇異事蹟統統歸納為諸多關聯的復興軌跡。最後這點豈不是與 Frank Lambert 的看法彼此呼應嗎？

這些問題還尙待今後的歷史詳加補充吧。

## 附錄一：早期美國教會



### The Thirteen Colonies

#### 十三個英屬東岸殖民地 (1700's)

##### New England 新英格蘭:

- New Hampshire 新罕布什爾
- Massachusetts 麻薩諸塞 (公)(浸)
- Connecticut 康迺迪克 (公)
- Rhode Island 羅得島 (浸)(貴)

##### The Middle Colonies 中部殖民區:

- New York 紐約 (荷)(貴)
- New Jersey 新澤西 (荷)(貴)(信)
- Pennsylvania 賓夕法尼亞(貴)(德)
- Delaware 德拉瓦(貴)(信)

##### The Southern Colonies 南部殖民區:

- Maryland 馬里蘭 (聖)(羅)
- Virginia 維吉尼亞 (聖)
- North Carolina 北卡羅來納(貴)
- South Carolina 南卡羅來納(貴)
- Georgia 喬治亞

上圖：殖民地時代各宗派的根據地：聖公會（聖）、公理派（公）、荷蘭改革宗、浸信會（浸）、天主教（羅）、貴格派（貴）、信義宗（信）

### 聖公會

1607年始於雅各鎮、起初是維吉尼亞的州立教會，後來有紐約、馬利蘭及維吉尼亞以南各英國殖民地的得天獨厚的州立教會地位，完全隸屬於倫敦教區主教管轄。而美國南部的聖公會當局，恐怕北部清教徒遂成立公理派教會在南部也葦然成風，於是訂立了法律規定與英國國教合一，但發展緩

慢。<sup>69</sup> 直至 1701 年英因倫敦成立了海外福音廣宣會，帶來聖公會在殖民地上的宣教事務的振興。<sup>70</sup>

## 公理會

### 清教徒開荒的經典

1531 年英國教會向羅馬教皇宣告獨立，1571 年伊利莎白一世頒發國教教義《三十九條》，宣布宗教改革結束，仍未能激進的改革派清除國教中的腐敗簡化教會形式和組織、清教（Puritanism）因反對王室的宗教專制和經濟壓榨 1 遭受過英國伊利沙伯一世（1558–1603）的宗教逼迫，清教徒移往美國，集中在波士頓。

最早定居新英格蘭的清教徒有兩支：一支由威廉·布雷福牧師（William Mullens）率領，當英王雅各一世（James I）在英國的清教徒感到改革無望，他們組成的獨立教會人數越來越多，其中於 1601 年在諾丁咸郡的 Scrooby 堂會無法忍受，由他們的牧師羅賓遜（John Robinson，1575–1625）帶領會眾到宗教容忍的地方，於是 1609 年遷至荷蘭的來頓（Leiden of Holland），他們發現孩子長大成為荷蘭人，且也有些會友離開教會到了荷蘭人的社區。於是他們乘搭了五月花號（May Flower）的船隻，120 位乘客另 25 位水手，於 1620 年 9 月 6 日由英國的普里茅斯（Plymouth）啓程到北美洲維珍尼亞（Virginia），11 月 11 日到了鱈魚角 Cape Cod，上岸後，簽訂被認為是美國民主基石的「五月花號公約」（Mayflower compact）<sup>71</sup>，美國史稱「天路客」（Pilgrims）的分離派。

另一支更為重要的由劍橋畢業的倫敦律師，因清教信仰被褫奪公職的約翰·溫斯羅普（John Winthrop）麻薩諸塞（Massachusetts Bay）的沙林 Salem 教會，後來湧來二十萬人定居，主要來自荷蘭改革宗信徒，採用公理制，成為唯一的國家教會，後立了公理會（Congregational Church），接納了 Mayflower compact。在建立教會體系之前，他們先建立一神治社會（Theocracy），只准男性會友選舉政治職位，而政治選舉在教會內舉行，

---

<sup>69</sup> 張鶴琴：《基督教中幾個較大的宗派》（臺中：光啓，1958），頁 58。

<sup>70</sup> 祁伯爾：《歷史的軌跡：二千年教會史》，頁 401。

<sup>71</sup> 《“五月花號”公約》：「以上帝的名義，阿門。我們這些簽署人是蒙上帝保佑的大不列顛、法蘭西和愛爾蘭的國王——信仰和教會的捍衛者詹姆斯國王陛下下的忠順臣民。爲了上帝的榮耀，爲了增強基督教信仰，爲了提高我們國王和國家的榮譽，我們漂洋過海，在維吉尼亞北部開發第一個殖民地。我們在上帝面前共同立誓簽約，自願結爲一民衆自治團體。爲了使上述目的能得到更好地實施、維護和發展，將來不時依此而制定頒佈的被認為是對這個殖民地全體人民都最適合、最方便的法律、法規、條令、憲章和公職，我們都保證遵守和服從。據此於主後 1620 年 11 月 11 日，於英格蘭、法蘭西、愛爾蘭第十八世國王暨蘇格蘭第五十四世國王詹姆斯陛下在位之年，我們在科德角簽名如下。」

故牧師甚大權。牧師選擇甚麼人入會，間接決定了政治人物的選擇。相對於普里茅斯的落後環境，在麻薩諸塞灣殖民地既具備財才力與人力，豈料那些在普里茅斯又小、又窮、又低厭棄的激進分離派分子為整個新英格蘭區清教徒奠定了教會生活與行政模式的模範。

名義上仍屬於英國國教，因他們尚未願意分離，然而已經脫離了那他們所視為主被迫害的處境。不過當查理斯二世（Charles II，1630–1685）登位後，要求他們嚴格遵循「公禱書」的時候引起反感，終於釀成與英國國教告別的結局。<sup>72</sup>

採用公理派教會行政制度，在最初的十年間，在麻薩諸塞成立了三十三間教會 1836 年劍橋鎮設立了第一間基督教學院，為日後聞名於世的哈佛大學之前身。<sup>73</sup>

#### 荷蘭改革宗

1623 年建立了在紐約及新澤西的兩個商業據點為荷蘭殖民區，也在 1628 年建立了改革宗教會後，首批向印第安人傳福音的人<sup>74</sup>，發展慢直等到大覺醒時代的先驅富瑞林浩生出現才把復興之火舉進教會。

#### 浸信會

1631 年英國牧師威廉斯（Roger Williams）到波士頓港，因極力主張「政教分離」便與當時在麻薩諸塞為州立教會的公理派教會鬧得水火不容，轉往普里茅斯擔任「天路客」教會的牧師。後來到 1638 年到麻薩諸塞殖民地開荒建後普維頓斯鎮，並建立了美洲第一間浸信教會，不過並未把這教會變成母會，也又分支會，成為他讓以後陸續成立的浸信教會「政教分離」而得採獨立自主的主張落實為典範。1647 年成立了羅得島州政府，但按「政教分離」的原剛不強迫信徒投票及提倡宗教自己，成為美國政府日後所採用的機本原則。1742 年費城浸信協會（Baptist Association of Philadelphia）採取了加爾文色彩極濃的信條，從此紐轉了向來以亞米紐斯派為主的信仰宗旨，成了美洲浸信教會歷史的轉捩點

#### 天主教

1632 年英五查理一世頒封剛成為天主教徒的維卡爾弗（Clavert）及其子孫在，出任馬利蘭殖民地的巴尔的摩（Baltimore）之爵士。他是首位把「廠宗教自由」放在政策法律中的人，並在馬利蘭議會通過「信仰容忍

---

<sup>72</sup> 王休光譯：《美國的宗教》（台北：世界書局，1958），頁 41。

<sup>73</sup> 祁伯爾：《歷史的軌跡：二千年教會史》，頁 406。

<sup>74</sup> 祁伯爾：《歷史的軌跡：二千年教會史》，頁 407。

法案」，但當時的天主教會只佔人口四分之一。

### 實夕凡尼亞的宗教開放

1681年英王將實夕凡尼亞頒給彭威廉（William Penn），又在翌年加給他得拉瓦，沒有一個英國人在殖民地事業上像彭威廉那麼成功，不但宣佈宗教自由）也在英國、荷蘭、德國各地刊登殖民地廣告，結果殖民者從各地湧進實夕凡尼亞，帶來大部份是在其他殖民地遭排擠而來英國的貴格派信徒。<sup>75</sup> 後來又湧來的有大批德國改革宗的信徒，他們後來和德國信義宗在北美和諧相處，兩己搭同工，在崇拜及教義上都很相似，在好些城中邁兩派甚至共用建築物舉行聚會。其實其他德國團體如德國門諾會的信徒亦在這學年間聞風而至，不過旋即在費城北的日耳曼鎮定居。

### 長老派主義掛帥

自從1720年代愛爾蘭籍的蘇格蘭人大舉移民美洲後，助長了自1683年起源於馬利蘭東部以來長老派教會的振興，其行政制度亦普及於各殖民地的荷蘭改革宗及公理派教會成了新形勢，也令這派教會站穩了在聖公會及公理會外的第三個宗派主流，其主導的地位延至十九世紀也未被興起的浸信會和循理會完全取代。長老派向來對牧師的考核制度嚴格執行，是其特式之一，更甚的在1729年在議會中通過「採納法案」（Adopting Act）規定長老派牧師採納威斯敏斯特信條（Westminster Confession）。

## 附錄二：歷史事件紀要

| 美國第一次大復興（The First Evangelical Awakening in America）時代<br>（1726—1842） |                        |                                  |
|---|------------------------|----------------------------------|
| 公元 1726 年—1765  | 公元 1765—1791           | 公元 1800—1842                     |
| 第一次大覺醒<br>（The Great Awakening）                                       | 美國獨立革命<br>（Revolution） | 第二次大覺醒<br>（The Second Awakening） |

<sup>75</sup> 祁伯爾：《歷史的軌跡：二千年教會史》，頁 413。

|   |   |  |
|---|---|--|
| <p><u>1726年</u>（序幕於殖民地中部）<br/>荷蘭改革宗教師富瑞林浩在新澤西拉丹河谷展開旅行佈道</p> <p><u>1726年</u><br/>長老會牧師滕能特在賓夕凡尼亞創立「木屋學院」</p> <p><u>1734－1746年</u>（高峯期在新英格蘭）<br/>公理會牧師愛德華滋在諾威頓城的因信稱義講道系列；1736年寫《令人驚訝的上帝之工的真實故事》1746年寫《論宗教情感》1741年寫《聖靈工作的印記》</p> <p><u>1738－1741年</u><br/>佈道家懷特菲七次訪美巡迴佈道</p> <p><u>1748－1759年</u><br/>長老會牧師森美戴維斯抵達吉尼亞漢諾威展開了巡迴佈道</p> <p><u>1760－1770年代</u><br/>浸信會在北卡羅連納開始福音運動</p> | <p><u>1773</u><br/>東印度公司獲北美茶葉專賣權</p> <p><u>1774</u><br/>北克法案</p> <p><u>1774年</u><br/>波士頓茶葉事件，英軍出兵平息</p> <p><u>1775－1791年</u><br/>獨立戰爭</p> <p><u>1776年</u><br/>獨立宣言</p> <p><u>1791年</u><br/>權利法案加入憲法<br/>第一條修正案（宗教自由、言論/出版自由、人民和平集會）</p> | <p><u>1792年</u>（前奏）<br/>波士頓浸信會展開聯合復興禱告會</p> <p><u>1700年</u><br/>長老會的牧師麥基迪在肯德基州紅河辦首屆「野營佈道會」；1801年</p> <p><u>1802年</u><br/>耶魯大學校長德威特培養的大學校園奮興開始</p> <p><u>1835－1842年</u>（高峯期）<br/>佈道家查理芬尼出任俄亥俄神學院教授，以「新策略」展開無數的巡迴佈道；1836年發表「復興講座」</p> <p><u>1787年起主要宗派的西部開荒復興</u><br/>長老會與公理會「聯合計劃」；循道會以「騎馬跨區會」佈道；浸信會以「農夫傳道」等方式向西部開荒</p> |
|---|---|--|